

厦门市同安区汀溪镇人民政府文件

同汀政〔2024〕47号

签发人：叶邵佳

厦门市同安区汀溪镇人民政府 关于汀溪镇2024年度第三批次农村村民住宅 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的请示

同安区人民政府：

根据《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福建省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管理办法》及《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同安区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宅基地和村民住宅建设管理的实施办法的通知》（厦同政规〔2022〕1号）的规定，现将汀溪镇2024年度第三批次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手续有关材料，提请区政府批准予以农用地转用，具体情况如下：

本次上报用地位于同安区汀溪镇，申请用地总面积0.179公顷，其中农用地0.1417公顷（耕地0.077公顷）转为建设用地。使用同安区汀溪镇半岭村水田0.0192公顷、园地0.024公

顷、其他农用地 0.0048 公顷，使用同安区汀溪镇褒美村水田 0.024 公顷、园地 0.0139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0221 公顷，使用同安区汀溪镇顶村村林地 0.0068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0042 公顷，使用同安区汀溪镇前格村旱地 0.0007 公顷、园地 0.0003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011 公顷，使用同安区汀溪镇汪前村园地 0.0111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09 公顷，使用同安区汀溪镇五峰村水田 0.0331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29 公顷。合计使用集体所有土地 0.179 公顷。

本批次用地涉及 15 个地块，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管控规则，未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新增建设用地指标纳入 2024 年度土地利用年度计划。项目用地布局和规模（含空间矢量信息）已纳入规划期至 2035 年的国土空间规划及“一张图”实施管理。上报用地属于农村村民住宅用地，因村民个人住宅建设需要，按照《土地管理法》规定申请使用集体土地，符合要求。

本次上报需占用现状耕地 0.0763 公顷，可调整地类 0.0007 公顷，无原为耕地的设施农用地，共需补充耕地 0.077 公顷，由同安区负责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做到耕地占补平衡数量质量双到位。

经组织相关主管部门核对，本次上报的用地部分地块位于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范围内，已经区生态环境局审核同意使用（厦环同函〔2023〕35 号）；用地位于经部质检通过的“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中的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外，不涉及占用各级自然保护区。本批次用地不位于县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范围内。

本批次用地无未批先用等违法用地行为。

本批次用地地类和面积准确，土地产权清晰，界址清楚，权属无争议，地类和面积准确。拟使用土地有关劳力安置，由区政府统一组织实施；拟使用集体土地符合国家规定，已按规定履行了用地报批前期程序；农用地转用报批相关材料齐全合法有效。

经审核，本批次报批15个项目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管控规则、村庄规划和“一户一宅”制度。符合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管理规定。为结合新农村建设，促进土地集约利用，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特申请农用地转用。

现将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同安分局审查的意见和编制的《农用地转用方案》等有关材料随文上报，请予批准为盼。



(联系人：刘佳成，联系电话：13306033327)

厦门市同安区汀溪镇党建办公室

2024年11月15日印发
